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璟瑜先生、陈双印先生、彭海波先生、鲍丽娜女士和吕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袁蓉丽女士、郭庆先生、胡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被提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袁蓉丽女士和郭庆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胡斌先生已向公司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之日起就任，

任期三年。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巍女士和胡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在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璟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毕业后分配到广州标致汽车公司工作，1994 年参与创建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2 年任中环投资法定代表人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李璟瑜先生通过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双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轻工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哈尔滨塑料机械模具厂。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董事。

陈双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鲍丽娜，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管理会计师（中级）。曾就职于北京雪花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泰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鲍丽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吕林，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历任公司质保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采购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吕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彭海波，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历任公司技术部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部长、技术总监，现任电池事业部总经理。

彭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蓉丽，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6 年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会计和金融方向）。曾任郑州威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上市工作。2008 年 9 月开始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蓉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郭庆，男，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位，执业律师。2001 年 7 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 年至 2021 年担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至今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胡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 年 4 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英飞尼迪投资集团工作，其中 1994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国家财政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英飞尼迪投资集团&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管理合伙人。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行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国科镁业科技(河南)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胡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 2：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巍，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秘书中级职称。现任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股东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胡楠，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销售部总监、公司监事。

胡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